

政法英杰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吴 鹏◎编著



政法英杰教育
司考 高端 品牌

国 家 司 法 考 试

名师核心考点系列

2014年版

⑥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4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官方指定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名师核心考点系列

2024年版

刑事诉讼法与行政法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政法英杰教育
司考 高端 品牌

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核心考点系列

2014年版

⑥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政法英杰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吴 鹏◎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银川政法英杰分校:

办公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世纪小区

联系方式:15719590206

联系人:雍老师

南京政法英杰分校: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56 号正阳大厦 503 室

联系方式:13776624976

联系人:石老师

集宁政法英杰分校:

办公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皮件一条街水务局南侧夕阳红院内

联系方式:13644716765

联系人:王老师

郴州政法英杰分校:

办公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国庆南路 21 号 4 楼

联系方式:18671396081

联系人:许老师

包头政法英杰分校: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33 号万號国际写字楼 23 层 2310 室

联系方式:15394724666

联系人:杨老师

新乡政法英杰分校:

办公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路 9 号 2403

联系方式:18803897297

联系人:魏老师

洛阳政法英杰分校:

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

联系方式:15837996665

联系人:张老师

吕梁政法英杰分校:

办公地址:吕梁市离石区久安路喜洋洋四楼

联系方式:15536493606

联系人:秦老师

枣庄政法英杰分校:

办公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振兴路 10 号移动公司对面原药监局院内东楼 401 室

联系方式:13906377298

联系人:郭老师

沈阳政法英杰分校:

办公地址:沈阳市铁西区铁西广场鲁尔大厦

联系方式:15104005100

联系人:陈老师

Preface

序 言

考生普遍反映，司法考试是“天下第一难考”，行政法又是其中最难的科目，是难上加难。其实，行政法很怪，但是真的不难。考生只要掌握学习方法，一定能够攻克行政法，取得好的成绩。尤其是2012年、2013年行政法考题难度明显下降，行政法告别了偏难古怪的十年严冬，我们仿佛听见了春天的脚步声。

一、行政法的总体结构

行政法既是“官民关系法”，又是“人权保障法”。行政法是规范行政主体（官）与行政相对人（民）两者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其实质是“控权法”，即控制行政权，保障公民权。如果“官”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侵犯“民”的权利，根据“有权利必有救济”的原则，“民”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三种途径寻求救济。

行政法的总体逻辑是“官管民，民告官”。（1）“官管民”，即行政管理，行政主体（官）对行政相对人（民）作出行政行为（事）。如果“官”侵犯“民”的权利，“民”就可以告“官”。（2）“民告官”包括三种：找上级行政机关告，叫行政复议；找法院告，叫行政诉讼；找上级行政机关、法院、原行政机关告，叫行政赔偿。

行政法的总体逻辑，体现在具体的立法上。（1）“官管民”的立法，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等，是规范行政管理程序的，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避免侵犯“民”的权利。（2）“民告官”的立法，包括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是规范行政救济程序的，要求监督机关“依法监督”。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要求司法机关“依法审判”，救济“民”的权利。所以，行政法主要规范两个问题，一个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一个是司法机关依法审判。

在以上四个程序（行政管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中，“官”、“民”、“事”是基本一致的，只是名称发生了变化。（1）“民”在行政管理中叫“行政相对人”，在行政复议中叫“申请人”，在行政诉讼中叫“原告”，在行政赔偿中叫“赔偿请求人”；（2）“官”在行政管理中叫“行政主体”，在行政复议中叫“被申请人”。

人”，在行政诉讼中叫“被告”，在行政赔偿中叫“赔偿义务机关”。(3) “事”主要是指“具体行政行为”，分别称为行政复议受案范围、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行政赔偿范围。一句话，在行政法中，“两个人一件事，四个程序统一”。

行政法的总体结构：2 1 4 → 2 个人、1 件事、4 个程序

官管民	①行政管理	行政主体	相对人	行政行为
民告官	②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	申请人	行政行为
	③行政诉讼	被 告	原 告	行政行为
	④行政赔偿	义务机关	请求人	行政行为
		官	民	事

二、行政法的命题特点

行政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分值比例一般为 10%，60 分左右。其中客观题一般是 40 分左右，主观题一般是 20 分左右。有的年份因为出现论述题，分值高达 70 多分。作为“五大法”之一，行政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不可小视。

考题分布方面，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集中了绝大部分考题，尤其行政诉讼法号称是行政法考试的“半壁江山”，占一半以上的分值，每年考三、四十分。

行政法的命题，有几个特点：(1) 综合性。考单一法律、单一法条的题目越来越少，越来越多的题目涉及一部法律的几个法条，甚至是几部法律的几个法条。综合性也是整个司法考试的命题趋势。(2) 理论性。司法考试加强了对行政法理论的考查，如 2003 年司法考试卷四的论述题，要求用行政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原则分析一个案例，2006 年再次考了一道合法性与合理性原则的论述题，2007 年考了信赖保护原则，2010 年又考了一道合法性与合理性原则的论述题。很多考题没有法条依据，直接考查法理。即使是有法条依据的题目，也不是简单考查法条的记忆，而着重是考查法条背后的法理依据。(3) 应用性。与过去简单地根据法条设计试题不同，越来越多的试题直接根据真实的案例改编而成，尤其是案例题和论述题。行政法与现实结合非常紧密，涉及大量热点问题，出现论述题的可能性比较大。

行政法理论性强，不好理解，也不好记忆。好不容易理解、记住了，题目又做不对。考生的问题，主要有三个：(1) 不熟理论。不熟悉法理学、宪法，对行政法特有的逻辑规律没有把握。比如“控权法”思想，行政法是“控制行政权、保障公民权”的法，不理解这一点就不可能理解法条。不理解，当然就记不住，当然就不会用。(2) 不懂实践。不熟悉行政机关的体系和行政行为运作的模式，对于行政活动的实践

没有“感觉”。比如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工作部门的职能等等，十分的混乱和庞杂。即使是生活中经常见到的行政机关和行政行为，人们也难以准确地说出一二三条。

(3) 不愿动手。行政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要想在短时间内突破，没有针对性训练一定不行。很多考生练习历年真题太少，没有形成行政法思维。考试时，对题目就是没感觉，只好瞎撞瞎编，甚至干脆放弃。

三、行政法的复习要旨

行政法虽然难学，但是坚决不能灰心放弃。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只要掌握窍门，加强训练，行政法考一个好分数还是不难的。

1. 划分阶段。行政法最重要的资料有三个：一是教材，二是法条，三是真题。对这三个资料，考生要把时间分为三个阶段，每个阶段各有重点。第一阶段，以教材为主，兼顾法条，主要是理清体系和原理，形成知识框架。第二阶段，以法条为主，教材为辅，大量做题，目的是落实细节、加强应用。第三阶段，以法条为主，研究真题，目的是强化法条、提高解题技巧。教材方面，建议考生购买辅导名师的讲义，体系化和实用性比官方用书要强许多。这里强调指出，贯穿三个阶段、三个材料的红线是“考点”，即常考的知识点。不论哪个阶段，也不论哪个材料，考生都要弄清考点，把常考的知识点弄透。准备司法考试就是准备考点，三个阶段循序渐进，三个材料反复学习，最后落实在考点上。

2. 弄清体系。从总体上说，行政法可以分为五个部分：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1) 行政主体、行政行为，不是命题的直接重点，往往被忽略，这恰恰是考生最大的误区。因为总论是基础，理论基础没有打好，应用部分就无从谈起。作为理论基础，必须牢牢掌握。(2)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是命题的直接重点，要弄清楚它们之间的共性。比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在当事人、受案范围、证据、决定（判决）等方面是基本一致的，而行政赔偿也有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同或相似的部分，比较一下更容易理解和记忆。其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就是一个问题，都是“民告官”，绝大部分法条是一致的，差别很小。

3. 抓大放小。准备司法考试不可能面面俱到，所以要在全面基础上抓重点，“全面撒网，重点捕鱼”。从历年真题中可以看出，行政法中的重点法律是《立法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及其解释、《国家赔偿法》及其解释，要重点突破。至于《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是非重点法律，也要理解记忆，因为近年都有3分左右的考题。对于重点或非重点的法律，都要进一步找出重点内容，重点掌握，同时熟悉法条背后所隐含的理论。我一贯反对“重点法条”的提法，它误导考生只学习重点法条，不管其他法条，这个思想看似功利实用，实则害人

不浅。

4. 务虚务实。首先要重视对行政法理论的学习。行政法与宪法、法理学的关系非常密切，理论性非常强。行政法是动态的宪法，同时也是充满哲学的学科。司法考试改变了过去偏重法条测试的做法，越来越强调理论知识的考查，前三卷的客观题强调“主观化”，第四卷论述题、分析题等新题型的出现，都说明了这一点。其次要重视对社会热点问题的关注，要了解行政机关的体系、行政行为的方式，要思考行政案件的特殊性，提高对行政法的感性认识。反复练习历年真题，耐心推敲历年真题，提高综合分析的能力，是务虚和务实相结合的好方法。题目不在于多而在于精，历年真题就足够了，但是要自己动脑子，不要轻易去看真题解析，要自己研究出答案。

吴鹏

2014年1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1
考点一 行政法和行政的概念	1
考点二 行政法的结构	2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3
考点一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的概念	3
考点二 行政法法律渊源的主要种类	4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5
考点一 合法行政原则	5
考点二 合理行政原则	7
考点三 程序正当原则	10
考点四 高效便民原则	11
考点五 诚实守信原则	11
考点六 权责一致原则	12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14
第一节 行政组织与行政主体	14
考点一 行政组织	14
考点二 行政主体	15
第二节 行政机关	16
考点一 行政机关的概念和分类	16
考点二 中央行政机关	18
考点三 地方行政机关	20
第三节 被授权组织和被委托组织	23
考点一 被授权组织	23

考点二 被委托组织	24
第四节 公务员	24
考点一 公务员的概念	24
考点二 公务员权利和义务	25
考点三 对公务员的基本管理制度	25
第三章 行政行为	36
第一节 行政行为概述	36
考点一 行政行为的概念	36
考点二 行政行为的特征	36
考点三 行政行为的内容	37
考点四 行政行为的分类	38
第二节 抽象行政行为	39
考点一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39
考点二 法律冲突的解决	39
考点三 行政法规	41
考点四 规章	45
考点五 其他规范性文件	47
考点六 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	47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	49
考点一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49
考点二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与效力	50
考点三 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合法要件	55
考点四 具体行政行为的一些类型	55
第四章 行政处罚	59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原则	59
考点一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特征	59
考点二 行政处罚的原则	59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60
考点一 行政处罚的种类	60
考点二 行政处罚的设定	61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62
考点一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62
考点二 行政处罚的管辖与适用	63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66
考点一 简易程序（当场决定程序）	67
考点二 一般程序	67
考点三 听证程序	69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70
考点一 执行的一般原则	70
考点二 罚款的收缴	71
考点三 行政强制措施	71
第六节 治安管理处罚	74
考点一 治安管理处罚的概念	74
考点二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74
考点三 处罚程序	76
第五章 行政许可	81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81
考点一 行政许可的概念和特征	81
考点二 行政许可的原则	81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82
考点一 行政许可设定的概念和原则	82
考点二 行政许可的设定事项	82
考点三 行政许可设定权	83
考点四 行政许可的设定程序	85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86
考点一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资格	86
考点二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制度中的创新	86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87
考点一 申请与受理	88
考点二 审查与决定	89
考点三 期限	90
考点四 听证	91
考点五 变更与延续	92
考点六 特别程序	93
第五节 行政许可的费用	95
考点一 禁止收费原则	95
考点二 法定例外	96
第六节 监督检查	96
考点一 对许可机关的监督	96
考点二 对被许可人的监督	96
考点三 行政许可的撤销	97
考点四 行政许可的注销	100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02
考点一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102
考点二 申请人和被许可人的法律責任	102

第六章 行政强制	105
第一节 行政强制概论	105
考点一 行政强制的概念和特点	105
考点二 行政强制的原则	106
第二节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106
考点一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和设定	106
考点二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和设定	108
考点三 行政强制的设定程序	109
第三节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110
考点一 一般规定	110
考点二 查封、扣押	111
考点三 冻结	113
第四节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114
考点一 一般规定	114
考点二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116
考点三 代履行	117
第五节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8
考点一 非诉行政执行的条件	118
考点二 非诉执行前的催告与执行管辖	118
考点三 非诉执行的程序	118
第七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120
第一节 行政程序的概念和原则	120
考点一 行政程序的概念	120
考点二 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	120
考点三 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121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122
考点一 政府信息公开的概念和原则	122
考点二 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123
考点三 监督和保障	130
第八章 行政复议	132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原则	132
考点一 行政复议的概念	132
考点二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132
第二节 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133
考点一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	133
考点二 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134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135
考点一	行政复议申请人	136
考点二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136
考点三	行政复议第三人	137
考点四	行政复议机关	137
考点五	行政复议机构	140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141
考点一	行政复议的申请	141
考点二	对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	142
考点三	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期间的执行力	142
考点四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142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149
考点一	行政复议的审理	149
考点二	行政复议的决定	152
考点三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156
第九章	行政诉讼	160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160
考点一	行政诉讼	160
考点二	行政诉讼法	162
考点三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16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64
考点一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概述	164
考点二	应予受理的案件	165
考点三	不予受理的案件	168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174
考点一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174
考点二	级别管辖	174
考点三	地域管辖	175
考点四	裁定管辖	181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182
考点一	行政诉讼参加人概述	182
考点二	行政诉讼的原告	183
考点三	行政诉讼的被告	187
考点四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192
考点五	共同诉讼人	194
考点六	诉讼代理人	195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196
考点一	起诉与受理	196

考点二	第一审程序	200
考点三	第二审程序	201
考点四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205
第六节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206
考点一	行政诉讼证据	206
考点二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221
考点三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225
考点四	涉外行政诉讼	230
第七节	行政案件的裁判	231
考点一	行政诉讼判决	231
考点二	行政诉讼裁定	239
考点三	行政诉讼决定	239
第八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240
考点一	行政诉讼的执行	240
考点二	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242
第十章	国家赔偿	255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255
考点一	国家赔偿	255
考点二	国家赔偿法	257
考点三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257
第二节	行政赔偿	259
考点一	行政赔偿概述	259
考点二	行政赔偿范围	260
考点三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261
考点四	行政赔偿程序	263
考点五	行政追偿	265
第三节	司法赔偿	266
考点一	司法赔偿概述	266
考点二	司法赔偿范围	266
考点三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270
考点四	司法赔偿程序	273
考点五	司法追偿	276
第四节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277
考点一	国家赔偿的方式	277
考点二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278
考点三	国家赔偿费用	283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重点提示:

本章是行政法概述,主要阐述行政法的基本概念、法律渊源和基本原则。这些都是行政法最基础的问题,必须深刻地理解和把握。尤其是基本原则,是贯穿行政法的一条红线。

在这一部分,要理解行政法的“控权法”结构,即行政法是控制行政权、保障公民权的法,这是行政法的核心价值和突出特点。行政法就是围绕着“控权法”的思想展开的。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考点一 行政法和行政的概念

行政法,在西方,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资产阶级宪政制度和权力分立的必然要求。一切不受约束的权力,必将导致绝对的腐败。因此,孟德斯鸠提出三权分立学说,将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相互分立,分别由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掌管,以权力制约权力,防止权力滥用,从而使人权得到保障。

(一) 行政法

行政法是控制与规范行政权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的本质是“控权法”,即控制行政权、保障公民权的法。正如英国行政法学家威廉·韦德所说:“行政法定义的第一个含义就是它是关于控制政府权力的法。……行政法的主要目的就是控制政府的权力不越出它的法律规范,以此来维护公民不因权力滥用而受到侵害。”^{〔1〕}印度行政法学家赛夫总结性地指出:“无论在普通法国度还是在大陆法国度,贯穿于行政法的中心主题完全是相同的。这个主题就是对政府权力的法律控制。”^{〔2〕}

西方法治国家的逻辑起点,是控制国家权、保障公民权。(1) 制定宪法,总体控制国家权。宪法是“控权法”,即控制国家权、保障公民权的法。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建立国家的目的是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人民在建立国家之前,签订一个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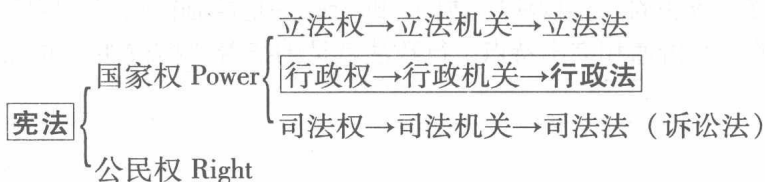
〔1〕 [英] 威廉·韦德:《行政法》,徐炳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5页。

〔2〕 [印] M. P. 赛夫:《德国行政法——普通法的分析》,五南图书出版公司,第4页。

国家权的契约，也就是宪法，以防止国家侵犯人民的权利。(2) 实施三权分立，进一步控制国家权。国家权被一分为三，即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别交由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行使，三个权力相互制约，并保持平衡。这样，国家权被分成相互制约的三个部分，因而不能作为一个整体去侵犯公民权。(3) 制定立法法、行政法、司法法，分别控制国家权。根据宪法，制定立法法，控制立法权；制定行政法，控制行政权；制定司法法（诉讼法），控制司法权。总之，所有的涉及国家权力的法，即公法，都是控权法。行政法是一种公法，当然也是控权法。

中国行政法，与西方国家行政法相比，既具有自身特点，也具有行政法的一般共性。中国没有实行西方的三权分立，而是建立了三权分工制度。中国的国家权也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个部分，但是彼此是权力分工、相互监督的关系，而不是西方国家的权力分立、相互制约的关系。但是，中国行政法也是“控权法”，在控制行政权、保障公民权这一原则精神上，中国与西方国家并无差异。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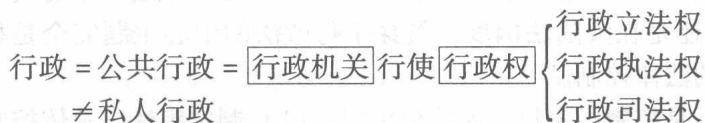


(二) 行政

行政法上的行政，即公共行政，是近代宪法产生、确立了民主政治之后的公共行政，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公权力）实现行政职能的活动。这里的“行政机关”是个广义的概念，还包括被授权组织，即被法律、法规或规章授予行政权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公共行政，是相对于立法和司法的一个概念。“公共行政”的反义词是“私人行政”，主要指企业内部的行政。

行政是国家权力分立的产物。行政最初是与立法、司法等国家权力相区别而言的，三者共同形成国家作用，由不同的机关来执掌。根据早期的三权分立学说，三个机关分别行使三个权力。随着社会的发展，三个权力在三个机关之间发生了分化和重新组合，行政机关也得到了一部分立法权和司法权。所以，行政法所研究的行政是指形式行政，即以行政机关作为划分的标准，只要是行政机关行使公权力的活动都可以被认为是行政，无论它们是制定规则（行政立法）、执行规则（行政执法），还是裁决行政纠纷或民事纠纷（行政司法）。所以，行政权进一步分化为三个权力：行政立法权、行政执法权、行政司法权。

如下图所示：



考点二 行政法的结构

(一) 行政法的结构之一：行政实体法、行政程序法和行政诉讼法

行政法按照控制行政权的先后顺序，分为行政实体法、行政程序法和行政诉讼法，其

功能分别对应于事前控权、事中控权和事后控权，从而构成一个全方位控制行政权的法律系统。

1. 行政实体法，是“授权法”，即授予行政机关权力的法。行政机关行使权力，必须有法律的明确授权，“法无授权即禁止”（这与公民权恰恰相反，“法无禁止即自由”）。行政实体法是事前控权的法。

2. 行政程序法，是“过程法”，是对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的方式、方法、时效、顺序的规定，是对行政行为过程的限定。行政程序法是事中控权的法。

3. 行政诉讼法，是“民告官”的法。如果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实体法、行政程序法的规定，侵犯了相对人的权利，相对人就可能提起行政诉讼，司法机关也就可能追究行政机关的法律责任。行政诉讼法是事后控权的法。

如下图所示：

行政法（控权法）
┌ 行政实体法（事前控权）
├ 行政程序法（事中控权）
└ 行政诉讼法（事后控权）

（二）行政法的结构之二：一般行政法（总则）和部门行政法（分则）

部门法一般都可以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总则部分阐述该部门法的基本理论，分则阐述该部门法的具体应用。行政法也是如此，总则即一般行政法，是对一般行政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分则即部门行政法，是对某一领域的行政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 一般行政法，包括三个部分：（1）行政组织法：主要规定行政主体的组织、性质、地位、职权，即有关“行政主体”的规定。（2）行政行为法：主要规定行政主体行使职权的方式、程序，即有关“行政行为”的规定。（3）行政监督法：主要规定对行政主体行使职权的行为如何实施监督，即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的规定。本教材就是按照一般行政法的逻辑编写的。

2. 部门行政法，是有关行政管理的各个部门的法律规范，如教育行政法、交通行政法、卫生行政法等。国家有多少行政管理部门，就有多少部门行政法。

如下图所示：

行政法
┌ 一般行政法（总则）
├ 行政组织法（行政主体）
├ 行政行为法（抽象行为、具体行为）
├ 行政监督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 部门行政法（分则）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考点一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的概念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即行政法的形式渊源，是指行政法规范的表现形式。原则上，成文法是我国行政法的主要法律渊源，不成文法的法律解释也是我国行政法的法律渊源。行